編號:()-(

新竹市 111 年度教保研習分場次計畫

「研習主題:教學卓越幼兒園參訪-新竹市陽光非營利幼兒園」

一、依據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10 月 19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00137052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:

- (一)提供優質幼兒園觀摩與學習之成長機會。
- (二)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專業知能。
- (三)增進幼兒園課程領導人經營教保課程之能力。
- 三、主辦單位:新竹市政府
- 四、承辦單位: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幼兒園 (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: 03-5777011*370。陳婉如主任)
- 五、研習地點: 新竹市陽光非營利幼兒園 警衛室門口集合(學校後門) (地址: 新竹市東區明湖路 200 號)
- 六、参加對象: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教保服務人員(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
七、辦理日期:111 年 01 月 05 日(星期三)

八、研習時數:全程參與者核予[教保專業]標籤3小時教保研習時數。

九、報名方式及錄取人數:

- (一)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(須審核),共計30人。
- (二)報名時間:指定報名日期前完成報名 (開放報名為:12月5日~12月29日),

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。(請自行上網檢視錄取結果,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,請先聯繫承辦學校完成請假。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,遲到 30 分鐘者,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)

編號:()-(

十、錄取原則:

- (一)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、園長、負責人、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(含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)為優先,若尚有名額,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。
- (二)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,超過名額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限額錄取,每園限額2名為原則錄取。

十一、 研習課程表:
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座/助講姓名	講座/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
9:00~10:00	園所簡報● 幼兒園概況介紹● 經營與規劃理念	主講:洪翠青助講:陳秋鈴	陽光非營利幼兒園
10:00~11:00	参觀幼兒園環境與說明	主講:洪翠青 助講:陳秋鈴	陽光非營利幼兒園
11:10~12:00	課程分享/提問與討論	主講:林于文 助講:洪翠青	陽光非營利幼兒園

十二、 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:

	學歷:		
洪翠青	清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(前新竹教育大學)		
	經歷:		
	明新科技大學幼保系兼任講師		
	明新科技大學園長班兼任講師		
	育達科技大學園長訓練班講師		
	私立新竹市陽光幼兒園-教育部友善教保服務計畫非營利幼兒園園長		
	教育部「研擬幼托整合後幼兒園評鑑相關辦法草案專案助理		
	中原大學附設幼稚園 教師/園長		
	新北市私立板橋光仁中學國中部附設啟智班 教師		

編號:()-(

	現職:				
	新竹市陽光非營利幼兒園園長(96.08.01-迄今)				
	新竹市幼教輔導團員(102.08-迄今)				
	清華大學園長訓練班(含前新竹教育大學時期)講師(104.03-迄今)				
	樹德科技大學園長訓練班講師(107-迄今)				
	非營利園長、教師培訓班講師(105-迄今)				
	教育部學前特教諮詢小組諮詢委員(110~)				
陳秋鈴	學歷:				
	台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學士				
	經歷:				
	國小安親班導師1年				
	非營利幼兒園教師 8 年				
	專任組長5年				
	現職:				
	新竹市陽光非營利幼兒園教學組長				
林于文	學歷:				
	台北教育大學幼教系學士後學程				
	經歷:				
	新竹縣市私立幼兒園年資8年				
	非營利教師7年				
	現職:				
	新竹市陽光非營利幼兒園教師				

十三、 工作人員分配表:

工作項目	工作人員
統籌聯絡、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	1名
簽到、場地佈置	1 名
照相、回饋單發放、回收	1 名

(工作人員總數為本場次學員數的 1/10)

編號		1)-(,
	•	()-(,

十四、 經費來源:由教育部及市府經費補助。

十五、 附則:

- (一)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。

十六、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:

- (一) 請學員務必遵守「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」相關規定。
- (二)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,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(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)。
- (三)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,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,於上課中亦請勿滑 手機,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。
- (四)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(簽退)及上課,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, 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,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。
- (五) 會場無提供紙杯,請自備環保杯。
- (六)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,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